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7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得利斯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消失模和水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滦州市古城街道办事处南关村西，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4' 36.4901''$ ，北纬  $39^{\circ} 43' 25.2987''$ 。项目北侧隔何茨线为秸秆压块厂，西侧为料厂，南侧为农用地，东侧为水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00m 的南关村。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原厂房面积 1100 平方米，改建为 1152 平方米。新增改性水玻璃砂设备，天车 3 台、电退火炉 2 台、车床 1 台、铁销压块机 1 套、压力机 2 台、油淬火池 1 座；淘汰旧水玻璃砂设备、淬火池冷却水箱一个、天车 1 台，产能不增加。技术改造完成后，项目产能仍为玻璃砂铸造生产线年产铸件 5000t/a，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年产铸件 1000t/a。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审批技改备案（2023）30 号，项目代码 2311-130223-89-02-50971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电炉熔炼一次烟尘、熔炼车间顶吸二次烟尘、消失模工段砂处理废气、浇铸区、砂装箱区、铸件冷却、废钢气割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性水玻璃砂落砂、振动输送、提升、振动给料、砂振动再生、离心再生、沸腾床、2 台抛丸机、清理封闭间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移动混砂车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消失模抽真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水环真空泵+喷淋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淬火池产生的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再引入催化燃烧装置（TA003）进一步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油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Nm}^3$ 、油雾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Nm}^3$ 、苯 $1\text{mg}/\text{Nm}^3$ 、甲苯与二甲苯 $40\text{mg}/\text{Nm}^3$ 、苯乙烯 $6.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装卸、转运以及各生产工序均采取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措施。厂界及熔炼车间外1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标准。即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5\text{mg}/\text{m}^3$ 、熔炼车间外1米为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为 $2.0\text{mg}/\text{m}^3$ 、车间界为 $4.0\text{mg}/\text{m}^3$ 。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炉、震动筛、落砂机、混砂机、抛丸机等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水：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炉渣、废砂、除尘灰、废耐火材料炉衬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模具、废包装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钢丸、废铸件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压块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油淬火槽渣、电捕焦油器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七、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4.184t/a；油雾：0.091t/a；非甲烷总烃：0.364t/a；苯：0.005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182t/a；苯乙烯：4.225t/a。

深州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2024年3月6日

